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3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75,18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21,925,1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47%。
主席：葉俊良董事
(受蔡玉葉董事長委託代理)
記錄：李苑萍
出席董事：葉俊良(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監察人：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宇協理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說明：一、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故予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四年私募普通股程序補提追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作業，係因在一〇二年及一〇四年辦理程序上有應未提及事項，故於本次股東會補提追認。

二、一〇二年私募有價證券追認及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5 頁附件二。

三、一〇四年私募有價證券追認及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等法令規定，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用候選人提名制等法令規定，予以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謹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7 頁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現行法令，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謹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7 頁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25,16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0.00%；反對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 %；棄權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點十三分。

主席：葉俊良



記錄：李苑萍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修改議事單位。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p>	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算之。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p><u>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者，應於當次</p> <p><u>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p>
-------------	---	---	-----------------------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配合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次私募案件補追認事項

一、101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議案事項追認

案由：新增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1、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私募對象：

應募人	天權投資(股)公司及黃光男先生。
是否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1、天權投資(股)公司為沛波國際(股)之法人董事。 2、黃光男先生為沛波國際(股)公司之董事長亦是天權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天權投資(股)公司持有沛波公司 10.53%；其主要股東為易通圓科技(股)公司持有天權投資(股)公司 99.73%(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孫秀梅持有天權投資(股)公司 0.27%(本公司股東)。
<u>選擇方式與目的</u>	<u>方式：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關規定辦理。</u> <u>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有一定了解者。</u>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委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書

3、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新股四仟五百萬股。

4、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四仟五百萬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

5、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6、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7、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二仟五百萬股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有助於未來營運成長及減少利息支出。
第二次	二仟萬股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有助於未來營運成長及減少利息支出。

-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 9、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 10、參考價格: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定價日前股價，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業狀況銷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 11、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實際私募價格為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12、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餘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13、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略(請詳 101 年 10 月 4 日臨時股東會資料)。

二、10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追認

項目	102年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年11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1.10.04 45,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實際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101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民國102年9月26日為定價日，經計算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4.19元，以及經計算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新台幣4.22元，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2元，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本次私募股票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3.38元為參考價格之80.09%，符合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訂價原則。</p> <p>本公司近日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及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本公司102年6月30日淨值為1.87元，私募將有助於淨值提升。</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年9月30日				
本次私募股數、總金額	25,000,000股 84,500,000元				
交付日期	102年11月08日				
私募剩餘額度	0股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25,000,000股	本公司 法人董事	應募人原即為 董事並參與公 司決策
參考價格	4.22元				
實際認購價格	3.38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0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列為保留盈餘減項，未來將視公司營業狀況銷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股東往來及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計畫執行進度：本次私募增資計畫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註：係填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三、102 年年報應追認事項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 數額 (註 3)	101.10.04 4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實際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1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為定價日，經計算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4.19 元，以及經計算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新台幣 4.22 元，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2 元，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本次私募股票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3.3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9%，符合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訂價原則。</p> <p>本公司近日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及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淨值為 1.87 元，私募將有助於淨值提升。</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天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25,000,000	本公司 之法人 董事	應募人原即為董事並參 與公司決策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8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3.3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0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列為保留盈餘減項， <u>未來將視公司營業狀況銷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u>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股東往來及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計畫執行進度：本次私募增資計畫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對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負債比率亦明顯降低，故已達到該計畫之效果。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次私募案件補追認事項

一、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追認

項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5 月 29 日 18,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之依據。</p> <p>實際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28.59 元，以及經計算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新台幣 28.01 元，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59 元，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8.58 元為參考價格之 30.01%符合股東常會通過之訂價原則。</p> <p>若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後訂定私募價格不排除低於股票面額，若實際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為應募對象，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4 月 8 日
本次私募股數、總金額	18,000,000 股 154,440,000 元
交付日期	104 年 5 月 22 日
私募剩餘額度	0 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陳秀蘭	第二款	<u>1,000,000</u>	無	無
	陳文卿	第二款	<u>1,000,000</u>	無	無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款	<u>8,000,000</u>	無	無
	泰鈺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款	<u>8,000,000</u>	無	無
	參考價格	28.59 元			
實際認購價格	8.5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30.01%符合股東常會通過之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列為保留盈餘減項，未來將視市場及公司營業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計畫執行進度：本次私募增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執行情形。				

註：係填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二、104 年年報應追認事項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3 年 5 月 29 日 18,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之依據。</p> <p>實際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以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28.59 元，以及經計算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新台幣 28.01 元，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59 元，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股票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8.58 元為參考價格之 30.01%符合股東常會通過之訂價原則。</p> <p>若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後訂定私募價格不排除低於股票面額，若實際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為應募對象，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所處金融環境、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可達到前述之目標。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4 月 8 日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 公司 經營 情形
應募人資料	陳秀蘭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無	無
	陳文卿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無	無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0	無	無
	泰鈺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註 7)	8.58 元				
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註 7)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30.01%符合股東常會通過 之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 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 虧損增加...)	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列為累積盈虧減項。 <u>未來將視市場及公司營業狀況 ，以未來年度所產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u>				
私募資金運用 情形及計畫執 行進度	資金運用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計畫執行進度：本次私募增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執行 情形。				
私募效益顯現 情形	對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負債比率亦明顯降低，故已達到該 計畫之效果。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四、「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刪除	新增此條，增加法條嚴謹度。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u>一七七條</u>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監察人 <u>二人</u> ，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增加董監事名額採用區間性表達和董事及監察人採行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u>一八三條</u> 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u>一九二條</u> 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法酌修文字，增加法條嚴謹度。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證交法酌修文字，增加法條嚴謹度。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 <u>當年度</u> 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	增加條文嚴謹度

	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u>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u>	異動條號，原第一條改為第二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u> <u>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3.1.1 配偶。</u> <u>3.1.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3.2.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3.2.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u>	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p><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3.2.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3.2.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合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3.3.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u>3.4.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第四條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p>
第五條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u></p>	<p><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p>

	<p><u>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字。
第六條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u></p>	<p><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p>

	<u>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七條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7.1.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p> <p><u>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u></p> <p><u>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p> <p><u>7.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p> <p><u>7.5.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u></p> <p><u>7.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7.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u></p>	異動條號，原第二條改為第七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八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投票完畢後，在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	異動條號，原第五條改為第八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u>	<u>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u>	異動條號，原第六條改為第九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u>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十條	<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10.1.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u> <u>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者。</u> <u>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異動條號，原第七條改為第十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異動條號，原第八條改為第十一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u>	<u>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異動條號，原第三條改為第十二條，並依據證

	<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交所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異動條號，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異動條號，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四條。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8/11 董事會通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配合因應採行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u>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現行作業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 <u>董事會</u> 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 <u>董事</u> 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酌修文字。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9/15 董事會通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u>	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u>	<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p><u>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u></p> <p><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p>第四條</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異動條號原第十三條改為第五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p>第六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異動條號原第四條改為第六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u>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u>		
第七條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異動條號原第五條改為第七條。
第八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異動條號原第六條改為第八條。
第九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異動條號原第七條改為第九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第十條	<u>本公司得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或錄影。</u> <u>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則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u> <u>前二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u>	異動條號原第八條改為第十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u>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第十一條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但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異動條號原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p><u>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p> <p><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異動條號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二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p><u>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第十三條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異動條號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三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異動條號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四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異動條號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五條並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異動條號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u></p>	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行表決。</u></p>	
<p>第十八條</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p><u>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九條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u></p>	<p>異動條號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九條。</p>
第二十條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異動條號原第十八條改為第二十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第二十二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p>

第二十三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異動條號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四條並依據證交所參考規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異動條號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五條。